

# 地上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具領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  
妨礙公共設施工程用地，坐落雲林縣北港鎮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（建築物 農林物）為  
本人所有，其補償費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如於  
具領補償費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，自  
願交還貴府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  
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決無異議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具切結書人： (印章)

戶籍住址： 縣/市 鄉鎮市區 路/街 段 巷 號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印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